



香港青年協會
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



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
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
同心·同步·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

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—青年義工網絡 《有心計劃》

香港青年協會於 2005 年首次推出《有心計劃》，目的是讓社會上更多有心人士參與推動青年成為義工、回饋社會。《有心計劃》繼續鼓勵學校成為《有心學校》，承諾推動學生成為義工，關心弱勢社群、推廣及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；同時，計劃鼓勵工商機構成為《有心企業》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資助《有心學校》義工隊的服務，支持青年義工的關懷行動。為協助學校有效推行義工服務，《有心計劃》特別邀請《有心企業》舉辦技術培訓課程，提升學生的服務技能，以實踐助人精神。

一·成為有心學校

參加辦法

任何本港註冊中、小學校，承諾積極推動學生成為義工，並於年內為社會付出不少於 **500 小時** 進行義工服務，均可申請。承諾之服務時數是指《有心學校》全校學生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一年期間，參與的校內或校外的義工服務時數。

獎勵及嘉許

《有心學校》可以

- ✓ 獲得《有心學校》嘉許獎狀及標誌
- ✓ 申請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資助
- ✓ 出席嘉許禮

《有心學校》學生可享有以下由青協提供的服務

- ✓ 合資格的學生獲「有心學生」嘉許狀
- ✓ 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及參與大型義工服務機會
- ✓ 為學生提供義工領袖培訓
- ✓ 學生申領 VNET 五級獎章及《我係義工·由心出發》20 小時嘉許計劃之紀念品

✧ 本會收到參加表格後，將於兩星期內發出確認電郵及標誌，並寄出《有心學校》嘉許狀

二·申請《有心學校》義工服務資助計劃

申請資格

凡《有心學校》均可申請；服務計劃須由一位學校委派的老師或社工專責帶領，並由不少於 20 名學生組成的義工隊推行。

[創意服務資助計劃]

為鼓勵學校推動學生策劃持續性及創新性的義工計劃，以回應社區需要，服務社會，《有心企業》將為學校提供高達 **港幣 10,000 元** 的服務資助，以推行入選計劃。每間學校可提交不多於兩項服務計劃。



香港青年協會
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



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
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
同心·同步·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

評審準則

- 回應社區或弱勢社群的需要
- 計劃的創新性及持續性
- 服務對象及人數
- 參與義工人數

截止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

詳細申請須知請見下頁「申請指引及撥款須知」及參加表格二。

[義工服務資助計劃]

《有心學校》可提交不多於兩項服務計劃，申請**每項港幣 2,000 元資助**，以推動學生積極參與義工服務。本會將為每一個服務計劃配對《有心企業》的資助，作為推行服務計劃之經費。

評審準則

- 計劃的內容、目標是否能達到該年服務主題
- 參與義工隊人數
- 服務對象及人數

截止日期：2019 年 6 月 30 日

詳細申請須知請見下頁「申請指引及撥款須知」及參加表格二。

《有心計劃》每年成功邀請接近 200 所學校和 100 間企業加入成為《有心學校》及《有心企業》，資助超過 130 項服務計劃，為社會貢獻超過 200 萬服務小時。

遞交表格

成為《有心學校》，請填妥學校參加表格一

申請《有心學校》及[創意服務資助計劃]/[義工服務資助計劃]，請填妥學校參加表格一及表格二。

傳真：3755 7055

郵寄：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0 樓 香港青年協會《有心計劃》收

查詢

電話: (852) 3755 7072

傳真: (852) 3755 7055

電郵: mv@hkfyg.org.hk

網址: yvn.hkfyg.org.hk

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—青年義工網絡

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ommunity Project Grant:
Youth Volunteer Network





2018-2019 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資助計劃：申請指引及撥款須知

請細閱下列條文細則。獲資助之《有心學校》如接納所批款額，需同意所列條件並遵照執行。

一·遞交服務計劃書

	[創意服務資助計劃]	[義工服務資助計劃]
遞交日期	必須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	於計劃開始前一個月或之前提交申請，最後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30 日
撥款上限	港幣 10,000 元	港幣 2,000 元
申請項目	不多於兩項	不多於兩項
評選	經初步評選，入圍的計劃會被邀出席複選面試，由企業選出獲資助的計劃	按評選準則審核計劃書
結果通知	評選後兩星期內，以電郵方式發出確認信通知學校撥款結果	確認收妥申請後兩星期內，以電郵方式發出確認信通知學校撥款結果

- 1.1 《有心學校》義工服務資助計劃旨在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，同時讓青年義工投入服務，活動支出應使用在直接服務上，所有開支不包括購置任何固定設施、器材及傢具、支付員工薪金、導師費用或恆常行政開支。義工訓練的開支不可多於總資助金額的 15%；
- 1.2 所有申請資助的服務項目均屬非牟利性質，並不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、宗教或商業宣傳。
- 1.3 本會不會為獲資助的服務計劃引致的索償、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，學校應就所舉辦活動自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；

二·進行服務計劃

- 2.1 所有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印上「香港青年協會《有心計劃》贊助」字樣或《有心學校》標誌，有關標誌將以電郵方式發給活動負責人；
- 2.2 更改活動計劃
獲資助的學校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之詳情推行活動，不可自行作出修改。學校如需更改活動計劃內容(包括計劃內容、活動形式、舉行日期、增減部份活動項目、增減收支預算等)或終止整項計劃，必須在計劃推行前一個月填寫活動內容修改表格及獲得本會同意，否則本會有權撤銷已批核之撥款；

三·完成服務計劃

- 3.1 學校必須於整項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提交下列報告及物品予本會審核和存檔：
 - 活動及財政報告；
 - 單據副本*；
 - 最少 5 張活動相片(儲存光碟)可供製作宣傳及推廣《有心計劃》用途；
 - 相關宣傳品(如有)。
- 3.2 學校不用提交單據正本予本會審核，惟請自行將正本保留七年，以備核數之需。
- 3.3 所有撥款按本會批核之數額及學校的收支報告**實報實銷**。填妥的財政報告如有任何修改，活動負責人須在修改部份旁邊簽署確認。

*所有發票、送貨單及報價單均不接納為單據